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TIANJI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三日下午三時正假座中環干諾道中三號麗嘉酒店大禮堂樓層宴會廳二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或確認津聯集團有限公司（「津聯」）、Progress City Group Limited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日就買賣天津泰達津聯熱電有限公司全部股本權益中約90.9421%（「該協議」），其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據該協議擬進行之一切交易及與此有關之任何進一步協議或文件；及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或同意批准本公司股本中2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各稱及統稱均為「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該協議之條款，按每股代價股份3.745港元之發行價向津聯或其指定全資附屬公司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之代價股份，而代價股份於獲配發及發行時與於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所有其他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倘需加蓋公司印章）就該協議及上述(a)及(b)段所提及之任何進一步協議或文件，或任何據彼等擬進行之交易及所附帶之一切其他事項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其他文件、契據、文據及協議及採取其可能認為必需、適宜、權宜或有利之步驟或使上述各項生效。」

2. 「動議批准重選白智生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廣浩

香港，二零零六年二月四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36樓7-13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人士當中，只有於股東登記冊上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投票。
- (3) 隨本公司致各股東之通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4) 委任代表之文件須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需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期25樓，方為有效。
-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該名股東出席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 (7)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公告發出日期，董事會包括十名執行董事，即王廣浩先生、任學鋒博士、于汝民先生、張鴻儒博士、聶建生先生、王建東博士、白智生先生、楊力恆先生、孫增印先生與龐金華博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即葉迪生先生及張永銳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鄺志強先生、劉偉傑先生及鄭漢鈞博士。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